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春燃气”）拟以自身拥有的管网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首笔融资3亿元，融资期限60个月。

●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身拥有的管网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首笔融资3亿元，融资期限60个月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94171074
- 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50,000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赵炯
- 6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、29楼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7年12月20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，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

款，同业拆借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境外借款，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，经济咨询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

9、交银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燃气管网设备一批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状态：交易标的归属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。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4、标的所在地：吉林省长春市

四、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，在不增加债务额度前提下积极调整债务结构，用长期资金替换短期资金，以解决“短贷长用”问题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，提升融资能力。

2、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